

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七条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 <u>上</u> 市）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公司类型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
部门备案后的为准。

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